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委托单位：沧州市骋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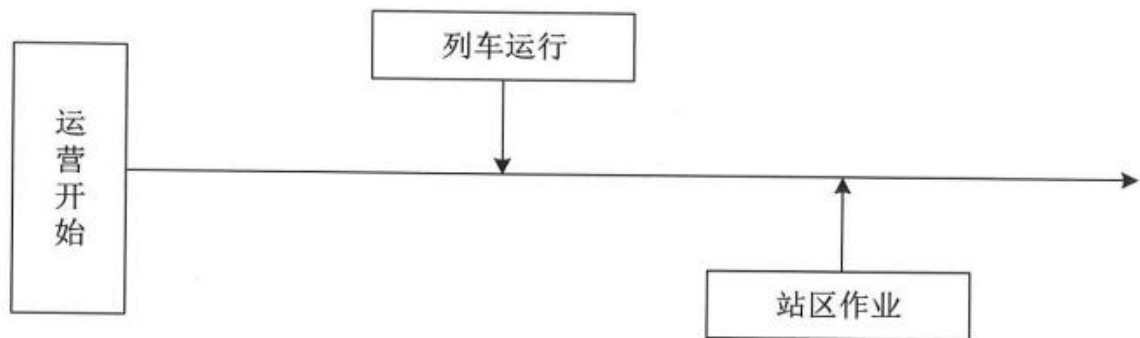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市骋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9年10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7月28日-08月0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736.6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6万元	比例	11.51%
实际总投资	8736.6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6万元	比例	11.51%
<p>运营管理方式：本铁路专用线工程由沧州市骋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建成后由沧州市骋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p> <p>占地面积：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29.22 亩 (19479.98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7.63 亩 (临时占地用于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地)。</p> <p>建设地点</p> <p>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117°35'9.12"，北纬 38°21'5.41"，终点坐标东经 117°37'38.01"，北纬 38°21'55.01"。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线路走向</p> <p>本线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与聚隆化工站接轨 K62+682.26 相接，铁路专用线自聚隆化工站 (K62+682.26) 引出，向北穿出聚隆化工北围墙，沿新黄南排干渠与聚隆化工厂区北围墙间向东引至新建临港园区站 (AK6+158.99)。</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2)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p> <p>(3)《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05 月；</p> <p>(4)《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p> <p>(5)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0 年 10 月 23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振动：铁路振动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p> <p>噪声：铁路噪声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修改方案中表 2 限值标准。</p>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

本项目主要操作流程其工艺流程下 :



本项目的污染工序 :

1、噪声 :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振动 :

本项目振动主要是机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铁路振动。

3、固废 :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工程建成投产后，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噪声、振动及固废。分析如下：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振动：本项目振动主要是机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铁路振动，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噪声、振动及工况监测结果

时间		2020年08月02日-08月07日		2020年07月28日-08月01日		执行标准
		聚隆化工站		临港园区新站		
		频次	VLmax	VLmax	VLmax	
1	VLmax	72.45	73.38			铁路振动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限值：昼间：≤75dB；夜间：≤72dB。
2	VLmax	70.25	73.18			
3	VLmax	71.08	72.19			
4	VLmax	71.79	73.86			
5	VLmax	69.23	71.46			
6	VLmax	69.78	72.85			
7	VLmax	68.64	69.76			
8	VLmax	72.39	72.86			
9	VLmax	70.86	74.31			
10	VLmax	70.63	68.76			
11	VLmax	70.81	73.06			
12	VLmax	69.84	69.40			
13	VLmax	71.02	68.61			
14	VLmax	67.91	74.00			
15	VLmax	66.50	69.93			
16	VLmax	69.31	67.25			
17	VLmax	71.83	69.68			
18	VLmax	71.24	68.64			
19	VLmax	69.12	69.50			
20	VLmax	69.10	73.03			
均值		VLmax	70.19	71.29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
点位布置
(示意图)
监测结果

表五 噪声、振动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 点位	2020年 07月28 日	2020年 07月29 日	2020年 08月02 日	2020年 08月03 日	执行标准
		临港园 区新站	聚隆化 工站	临港园 区新站	聚隆化 工站	铁路噪声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 修改方案中 表2 限值标准限值： 昼间：≤70dB(A)； 夜间：≤60dB(A)。
	1	59.3	57.1	55.3	53.1	
	修正后	无需修正	56.1	53.3	51.1	
	2	56.6	57.0	53.0	54.6	
	修正后	55.6	56.0	52.0	53.6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及必要监 测结果	监测期间，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六 环保监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8日-08月0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2、铁路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铁路噪声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修改方案中表2限值标准要求。

环保措施监查情况见下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泼洒抑尘，不外排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列车、装载车等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振动	列车、装载车等	/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

建议：1、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督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将环保管理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动。

附表 1 铁路振动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10071-1988)	环境振动分析仪 B-061

附表 2 铁路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302、 B-3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建设地点	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区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36.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1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20年10月2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欣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736.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1	
	废水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建设单位	沧州市骐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315719997	
	单位	沧州市骐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系统	/	
	位置	/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水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需氧量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氮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悬浮物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油	/		区域替代削减量(11)	/	
	废气	/		排放增减量(12)	/	
二氧化硫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					
甲苯与二甲苯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